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南侧、端州八路西侧2区厂区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5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泳澎

张小波

成

瑜

周智军

练祖鹏

彭雪梅

邹淑艳

全体监事签名：

诸葛剑锋

丁明均

廖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小波

周智军

邹淑艳

张秀

罗榕玲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03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0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绿宝石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认购协议、本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针对本次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绿宝石
证券代码	831804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电容器、电子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前总股本（股）	53,691,665
实际发行数量（股）	3,768,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7,459,665
发行价格（元/股）	8.38
募集资金（元）	31,575,840
募集资金（元）	31,575,84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7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徐兴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860,000	23,966,800	现金
2	黄梅枝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7,000	477,660	现金
3	王桂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7,000	477,660	现金
4	万建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0,000	1,424,600	现金
5	张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0,000	1,424,600	现金
6	周智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0,000	2,849,200	现金
7	任礼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4,000	955,320	现金
合计	-	-			3,768,000	31,575,84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认购对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周智军	340,000	255,000	255,000	0
	合计	340,000	255,000	255,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除在册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智军存在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

售。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信息为：

户名：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西江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9900017131187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中无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泳澎	14,642,413	27.27%	10,981,810
2	张小波	10,194,022	18.99%	7,645,516
3	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	8,877,611	16.53%	0
4	成瑜	5,072,073	9.45%	3,990,000
5	诸葛剑锋	4,910,300	9.15%	3,757,725
6	肇庆信和兴投资合伙企	2,973,600	5.54%	0

	业（有限合伙）			
7	周智军	2,049,721	3.82%	1,873,791
8	李景禄	667,200	1.24%	0
9	赖宇甦	609,358	1.13%	0
10	罗伟	418,275	0.78%	0
合计		50,414,573	93.90%	28,248,842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泳澎	14,642,413	25.48%	10,981,810
2	张小波	10,194,022	17.74%	7,645,516
3	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	8,877,611	15.45%	0
4	成瑜	5,072,073	8.83%	3,990,000
5	诸葛剑锋	4,910,300	8.55%	3,757,725
6	肇庆信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3,600	5.18%	0
7	徐兴华	2,860,000	4.98%	0
8	周智军	2,389,721	4.16%	2,128,791
9	李景禄	667,200	1.16%	0
10	赖宇甦	609,358	1.06%	0
合计		53,196,298	92.58%	28,503,842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依据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43,757	15.74%	8,443,757	14.7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8,174	0.52%	363,174	0.63%
	3、核心员工	34,200	0.06%	34,200	0.06%
	4、其它	15,879,961	29.58%	19,307,961	33.60%
	合计	24,636,092	45.89%	28,149,092	48.9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375,051	49.12%	26,375,051	45.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80,522	4.06%	2,435,522	4.2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00,000	0.93%	500,000	0.87%
	合计	29,055,573	54.11%	29,310,573	51.01%
总股本		53,691,665	100%	57,459,665	100%

上述股本结构根据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股东名册测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7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以上数据基于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 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在册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相比，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泳澎	董事长	14,642,413	27.27%	14,642,413	25.48%
2	张小波	董事、总经理	10,194,022	18.99%	10,194,022	17.74%
3	成瑜	董事	5,072,073	9.45%	5,072,073	8.83%
4	周智军	董事、副总经	2,049,721	3.82%	2,389,721	4.16%

		理				
5	诸葛剑锋	监事会主席	4,910,300	9.15%	4,910,300	8.55%
6	丁明均	监事	408,975	0.76%	408,975	0.71%
合计			37,277,504	69.43%	37,617,504	65.47%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7	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1	2.87	3.23
资产负债率	65.82%	64.84%	60.48%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中，2024年度是指根据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发行后财务指标是在发行前2024年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基础上，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审议程序	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5-10-31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1) 对“二、发行计划”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新补充，包括“（二）优先认购安排”之“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四）发行价格”之“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之“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九）本

			<p>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之“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p> <p>（2）对“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更新。</p> <p>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调整部分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p>
--	--	--	--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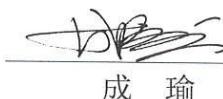
刘泳澎



张小波



诸葛剑峰



成 瑜

2025 年 1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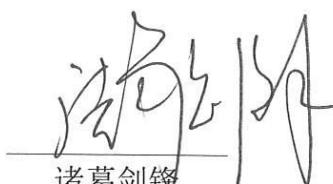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名：



刘泳澎



张小波



诸葛剑峰



成 瑜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4、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 5、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6、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